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金明

编制单位：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金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73-86855017

邮编：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翁金公路新塘桥段 408 号

编制单位：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73-86855017

邮编：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翁金公路新塘桥段 408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2
4.2.2	其他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噪声	1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1	废水	24
9.2.1.2	废气	25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8
10.2	总结论	2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9

附件: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全厂管道蒸汽用量证明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4 日生产报表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18]39 号）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权证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267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单位: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翁金公路新塘桥段 408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330424-34-03-070163-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审批时间与文号:	盐环建登备[2018]39 号,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5 月 23 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翁金公路新塘桥段 408 号, 厂房建筑面积 10116.65 m², 厂区总占地面积 20361 m², 主要从事弹簧垫圈、紧固件、金属拉丝、汽车配件、电线电缆、机械设备（不含汽车）、模具、千斤顶、五金电器制造、加工、销售, 现企业具有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自身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利用原有厂房, 投资 774 万元, 对原有酸洗生产线进行技改, 并增加磷化工艺, 将原有生产线改造为一条全密闭酸洗磷化生产线, 同时淘汰更新部分拉丝机, 并购置抛丸机、磷化设备等国产设备, 实施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 建成后全厂仍具有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的生产能力。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盐环建登备[2018]39 号）。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12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内容为本项目配套设施及抛丸、磷化、清洗、皂化、拉丝工艺, 其中酸洗工艺暂未实施, 验收规模仍为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267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盖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18〕39 号，2018 年 11 月 19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东临杭州湾，西南与海宁市接壤，北连嘉兴市南湖区和平湖市。县城范围在东经 $120^{\circ} 43'$ ~ $121^{\circ} 02'$ ，北纬 $30^{\circ} 21'$ ~ $30^{\circ} 38'$ 之间，海盐县陆地总面积 534.73 km^2 ，海湾面积 537.90 km^2 ，岛礁面积 0.48 km^2 ，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km ，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海盐县交通便捷，北距上海 118 km ，南离杭州 98 km ，沪杭公路、01 省道、乍嘉苏高速和杭浦高速经过境内，可通向杭州、上海、苏州等大中城市。长山河、海盐塘、六平申航道贯穿全境，与京杭大运河，黄浦江想通。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翁金公路新塘桥段 408 号。厂区四周概况如下：往东依次为海盐博雅丝制衣厂、嘉兴顶天工具有限公司、海盐新城机械厂、海盐金星纸箱厂、海盐华腾紧固件有限公司、海盐龙希紧固件有限公司、嘉兴金佰德日用品有限公司，远处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往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往西为西场河，河道以西原为海塘中学，现已搬迁，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往北为乍秦线（二级公路），隔河为白洋河，河道以北为海盐鑫泰机械厂、海盐隆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再向北为新城村农户，与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160 m ；东北侧为海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380 m 。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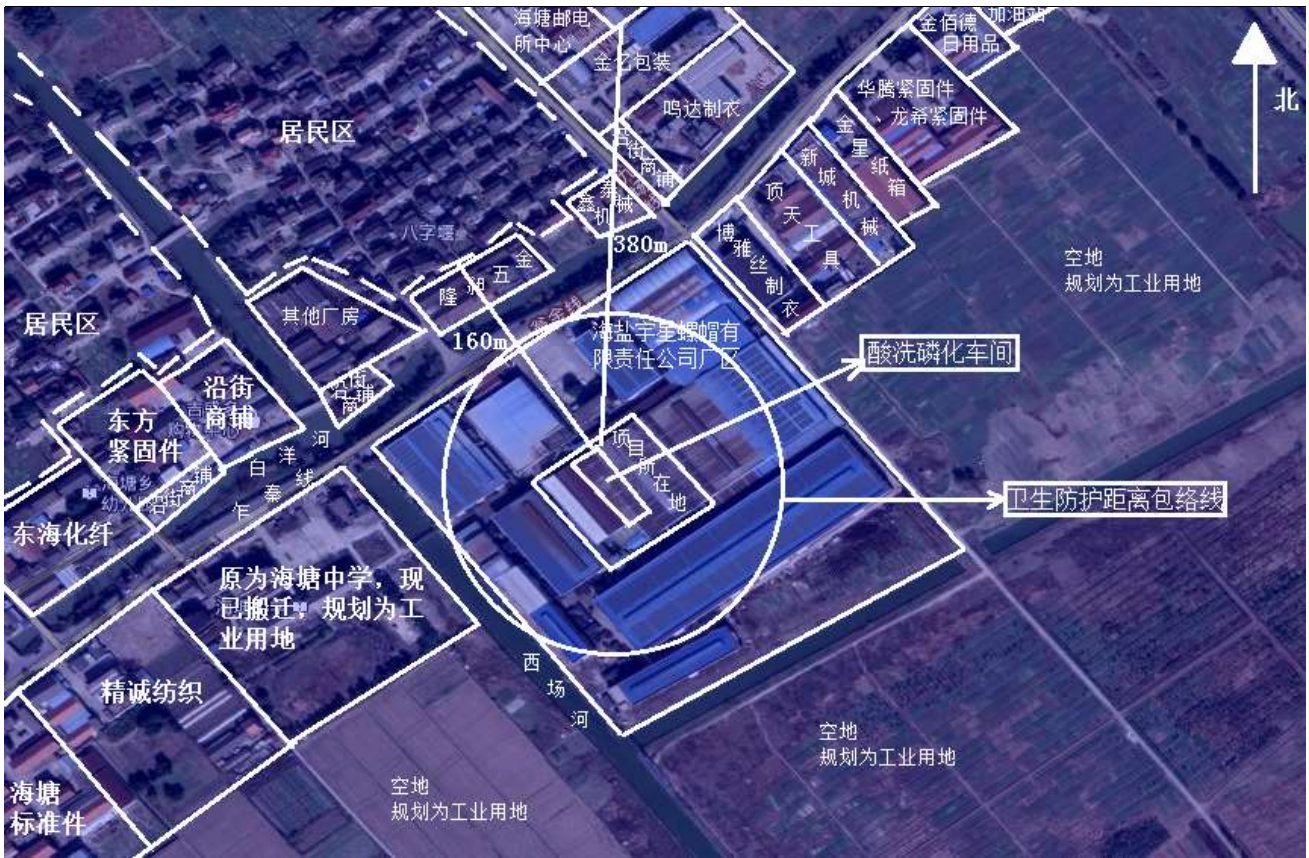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本项目配套设施及抛丸、磷化、清洗、皂化、拉丝工艺，其中酸洗工艺暂未实施，验收规模仍为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

3.2.2 项目总投资

7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倒立式拉丝机	台	4	4
2	抛丸机	台	1	1
3	全密闭酸洗磷化生产线	套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消耗量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钢材	20000 吨/年	9000 吨	18000 吨/年
2	盐酸	720 吨/年	0 吨	0 吨/年
3	磷化液	350 吨/年	160 吨	320 吨/年
4	皂化液	12.5 吨/年	5.6 吨	11.2 吨/年
5	管道蒸汽	3000 吨/年	934.22 吨	1868.44 吨/年
6	电	40 万度/年	0.7386 万度	1.4772 万度/年
7	水	10826 吨/年	1903 吨	3806 吨/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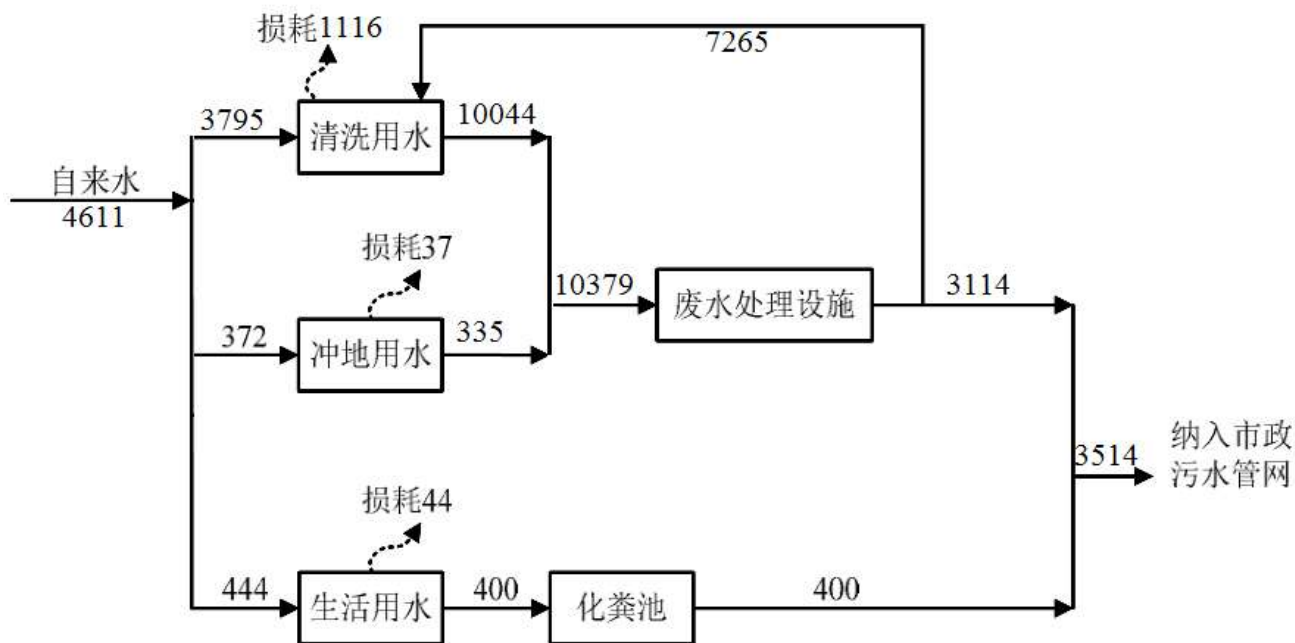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70%回用于生产，30%汇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381 万吨，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290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45 吨/年；氨氮为 0.014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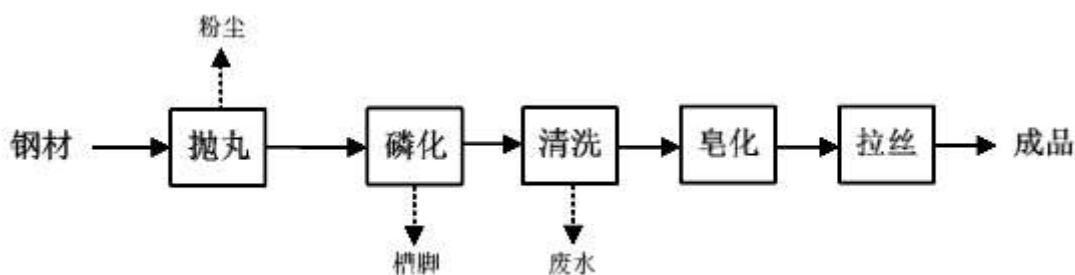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酸洗工艺暂未实施，故产品仅有一种，线材需进行抛丸，再经磷化、清洗、皂化、拉丝后即为成品。酸洗磷化生产设施设在地面之上，设施及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酸洗磷化生产线采用密闭隧道与车间空气隔离，其中酸洗段暂未实施；磷化段隧道内有 1 号磷化槽 1 个，2 号磷化槽 1 个，清洗槽 1 个，皂化槽 1 个。

磷化：磷化处理是指金属在磷化液中经过化学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难溶、致密磷酸盐膜的过程，它可以提高金属表面涂膜的附着力和耐腐蚀性。传统磷化工艺主要以锌系、钙系、锰系或锌钙等二元体系。现有项目采用锌系磷化液，将清洗后的工件浸入一定浓度和温度的磷酸二氢锌溶液、磷酸中，在钢材上形成一种不溶性的磷酸盐，主要成分是 $\text{Zn}_3(\text{PO}_4)_2 \cdot \text{Fe}(\text{PO}_4)_2 \cdot 8\text{H}_2\text{O}$ 。发生电离、水解、氧化结晶等一系列反应。在磷化过程中，一切有利于平衡向右移动的因素都会有利于磷化膜的形成。磷化温度约为 80°C ，使用管道蒸汽加热，磷化时间在 15-30min，磷化液定期添加，定期清理槽脚，无需更换磷化液。

清洗：清洗采用逆流漂洗及溢流清洗法，每个清洗槽均设有一个 DN10 进水口，磷化后采用两道清洗，两个洗槽之间由管道将前一洗槽的出水口与后一洗槽的进水口连通，且后一洗槽的进水口的高度不高于前一洗槽的出水口的高度，工件从溢流水洗装置出水口进入，依次经过各洗槽。

皂化：目的是增加表面润滑度，以利于后道工序，工作温度为 80°C ，采用管道蒸汽加热，皂化剂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拉丝：先用外力作用于钢材的前端，将刚才从小于坯料断面的模孔中拉出，以获得相应的形状和尺寸，拉拔过程中不添加润滑剂。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设劳动定员 21 人，本项目车间工作时间为单班制 10 时，年工作日为 310 天。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源于本项目磷化后清洗产生的水洗废水、酸洗磷化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酸洗工艺暂未实施，故无喷淋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 70%回用于生产，30%汇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290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锌、石油类	化粪池	纳管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	水洗废水			调节池、中和池、混凝反应池、斜板沉淀池、回调池、清水池等）	70%回用于生产，30%纳管	
	地面清洗					



废水总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酸洗工艺暂未实施，故无酸雾废气产生。抛丸粉尘来源于本项目钢材表面抛丸处理过程。抛丸粉尘经滤芯去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滤芯去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厂界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拉丝机、抛丸机、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拉丝机	78-82	连续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抛丸机	80-85	连续	
酸洗磷化生产线	78-82	连续	
风机	80-85	连续	
空压机	85-90	连续	
水泵	80-85	连续	



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磷化槽脚、污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酸洗工艺暂未实施，故无废酸产生。本项目磷化液、皂化液为包装桶包装，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磷化槽脚	磷化	是	HW17, 336-064-17
2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是	HW17, 336-064-17
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磷化槽脚	磷化	危险固废	4 吨/年	1.8 吨	3.6 吨/年
2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危险固废	630 吨/年	284 吨	568 吨/年
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65 吨/年	0.7 吨	1.4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磷化槽脚	磷化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危险固废		
4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由于本项目酸洗工艺暂未实施，故企业暂未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500	个
仓库	手套	500	副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全厂区	消防栓	2	个
全厂区	灭火器	1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774 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9。

表 4-9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774
环保投资额（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4.8
废气（万元）	30
噪声（万元）	2
固废（万元）	5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盐环建登备[2018]39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无。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翁金公路新塘桥段 408 号，企业利用原有厂房，投资 774 万元，对原有酸洗生产线进行技改，并增加磷化工艺，将原有生产线改造为一条全密闭酸洗磷化生产线，同时淘汰更新部分拉丝机，并购置抛丸机、磷化设备等国产设备，实施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仍具有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本项目配套设施及抛丸、磷化、清洗、皂化、拉丝工艺，其中酸洗工艺暂未实施，验收规模仍为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

废水	无。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70%回用于生产，30%汇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排放执行（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废气	无。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滤芯去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无。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无。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磷化槽脚、污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磷化槽脚、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且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总量 ≤ 6713 吨/年， COD_{Cr} 排放总量 ≤ 0.335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 0.0336 吨/年，颗粒物 ≤ 0.062 吨/年。	符合。 企业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290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45 吨/年；氨氮为 0.014 吨/年，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54 吨/年，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防护距离	根据《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酸洗磷化车间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酸洗磷化车间周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翁金公路西塘桥段 408 号，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海盐县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从事线材的表面处理加工，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石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总磷(以 P 计)	mg/L	8
氨氮(以 N 计)	mg/L	35
总氮(以 N 计)	mg/L	70
总锌	mg/L	5.0
石油类	mg/L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总量≤6713 吨/年，COD_{Cr} 排放总量≤0.335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336 吨/年，颗粒物≤0.062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23	线材	60 吨	64.5 吨	93.0
2020.10.24	线材	60 吨	64.5 吨	93.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艺	1 个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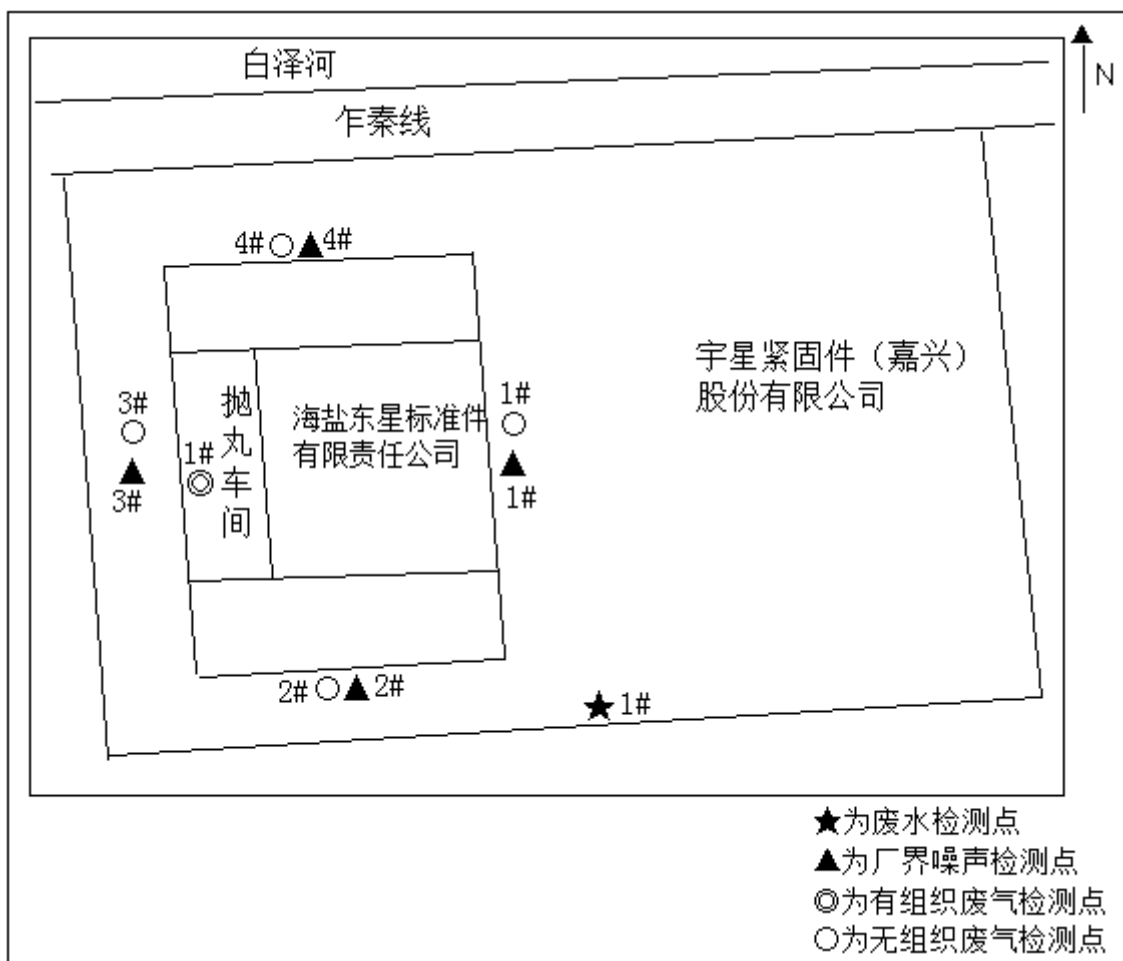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3、Y2015)、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

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

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0-23	09:49-10:49	西北	0.8	20.2	102.4	晴
	10:52-11:52	西北	0.9	21.4	102.3	晴
	11:55-12:55	西北	1.0	22.1	102.2	晴
2020-10-24	09:37-10:37	北	1.0	21.3	102.1	晴
	10:40-11:40	北	1.0	21.5	102.1	晴
	11:42-12:42	北	1.1	21.5	102.4	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出口）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 总排 口	10 月 23 日	pH 值	无量纲	8.20	8.17	8.32	8.37	8.17~8.3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30	126	124	12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025	0.026	0.025	0.022	0.024	8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198	0.322	0.294	0.294	0.277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68.9	66.1	68.9	67.1	67.8	70	达标
		总锌	mg/L	0.095	0.094	0.092	0.094	0.094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10 月 24 日	pH 值	无量纲	7.98	8.22	8.17	8.19	7.98~8.2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36	138	134	13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022	0.022	0.026	0.024	0.024	8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336	0.322	0.460	0.260	0.344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67.7	68.4	66.9	68.7	67.9	70	达标
		总锌	mg/L	0.102	0.095	0.096	0.095	0.097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艺滤芯去尘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0-23）			第二周期（2020-10-24）		
1#抛丸工艺 废气出口	颗粒物浓度	1.5	1.3	1.7	1.7	1.3	1.4
	颗粒物 排放速率	1.72×10^{-2}			1.77×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0-23）			第二周期（2020-10-24）				
1# 厂界东	颗粒物	0.086	0.077	0.091	0.089	0.075	0.090	1.0	达标
2# 厂界南	颗粒物	0.200	0.183	0.203	0.181	0.196	0.206	1.0	达标
3# 厂界西	颗粒物	0.162	0.201	0.190	0.181	0.170	0.188	1.0	达标
4# 厂界北	颗粒物	0.219	0.212	0.286	0.221	0.214	0.325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0-23）	第二周期（2020-10-24）		
/	昼间（12:15~12:27）	昼间（13:28~13:39）	昼间	/
1#厂界东	62.6	63.0	65	达标
2#厂界南	59.9	59.3	65	达标
3#厂界西	59.3	58.4	65	达标
4#厂界北	60.5	57.0	6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磷化槽脚、污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磷化槽脚、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且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381 万吨，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290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45 吨/年；氨氮为 0.014 吨/年。

9.2.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54 吨/年，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0 月 23 日 排放速率(kg/h)	10 月 24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 率(kg/h)	核算为年排放 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颗粒物	1.72×10^{-2}	1.77×10^{-2}	1.74×10^{-2}	0.054	0.06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磷化槽脚、污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磷化槽脚、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且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艺滤芯去尘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磷化槽脚、污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磷化槽脚、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且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381 万吨，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290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45 吨/年；氨氮为 0.014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_{Cr} 排放总量 ≤ 0.335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 0.033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54 吨/年，符合环评中烟尘 ≤ 0.06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0 月 23 日 排放速率(kg/h)	10 月 24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 率(kg/h)	核算为年排放 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颗粒物	1.72×10^{-2}	1.77×10^{-2}	1.74×10^{-2}	0.054	0.062

10.2 总结论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4-34-03-082327-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翁金公路新塘桥段 40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18]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		77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 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1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39232790T		验收时间		2020.10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90	0.6713		0.290	0.6713		
		COD _{Cr}		132	500			0.145	0.3357		0.145	0.3357		
		氨氮		0.310	35			0.014	0.0336		0.014	0.0336		
		烟尘		1.5	120			0.054	0.062		0.054	0.062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39232790T (1/1)

名称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塘桥街道场前集镇
法定代表人 李金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5月23日至2052年05月22日止
经营范围 弹簧垫圈、紧固件、金属拉丝、汽车配件、电线电缆、机械设备(不含汽车)、模具、千斤顶、五金电器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5 13
年 月 日

发票信息已录入
330424739232790T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 企

海盐车显体件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吨)	电费 (度)
4月	318	1298
5月	317	1290
6月	319	1332
7月	316	1318
8月	316	1019
9月	317	1129

UFPm20201023123805

月	日	凭证号数	摘要
02	29	记-0032	蒸汽 217吨
02	29	记-0036	蒸汽 105.78吨
03	31	记-0198	蒸汽 143.38吨
04	30	记-0213	蒸汽 256.59吨
05	31	记-0200	5月耗用蒸汽224.15吨
06	30	记-0268	蒸汽112.1吨
07	31	记-0184	蒸汽 103.43吨
08	31	记-0252	蒸汽 105.40吨
09	30	记-0178	蒸汽 132.55吨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0月23日和10月24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镀锌钢材	产品名称	线材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0月23日	60吨	10月23日	60吨
10月24日	60吨	10月24日	60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816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名称: 污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HW 17 (336-064-17) 数量 100 吨/年。
- 2、名称: 磷化槽脚 废物类别: HW 17 (336-064-17) 数量 2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 (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 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 (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 甲方有权拒运, 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 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 (液) 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 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渣）移交于第三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理月日，则归理月日，甲方有权向该废物运往...
...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与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
...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固体废物行政主...
...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通过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
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力原因需及...
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
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废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P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
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出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三拾 日...
内，需将处置费金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
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
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
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

调整的。

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附件见处置要求）

三、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1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场。

八、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陈利娟

联系电话：13706834037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20年1月4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盖章）：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金明

签订人：沈家华

联系电话：13906832512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补充协议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0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1、名称：污水处理污泥 数量 100 吨/年 处置单价 1300 元/吨

2、名称：氧化槽脚 数量 2 吨/年，处置单价 13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险废物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 /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三拾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物流有限公司等甲方指定车辆，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人：陈利娟

签订人：沈家华

联系电话：13706834037

联系电话：13906832512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嘉兴市	区县 (4)	海盐县
注册地址 (5)		海盐西塘桥镇场前集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海盐西塘桥镇场前集镇			
行业类别 (7)		紧固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1°0'18.68"	中心纬度 (9)		30°34'4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30424739232790T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沈家华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磷皂化、酸洗、拉丝		盘圆线材		20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蒸汽		其他		19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喷淋塔		喷淋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东星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物理化学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东星纳管网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酸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嘉兴市净源循环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磷化槽脚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 进行口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 进行口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 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 “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18】39号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浙江省编号: BDC330424120183453634
 浙(2018) 嘉善县 不动产权第 0014106 号

权利人	嘉善县至标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塘桥街道金公路西塘桥段40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24 107214 GB00E29 F00C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建设用地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361.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6.6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2年12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占地面积: 20361.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361.0m ² , 其中挂月土地面积20361.0m ² , 分种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归至范围:
 东: 永西
 南: 永西
 西: 河沿
 北: 至标有限公司

序号	宗地号	宗地面积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
1	1	1	工业	1546.45m ²	144.05m ²	明道成顺主厂房
2	1	1	工业	2542.02m ²	242.02m ²	明道成顺主厂房
3	1	1	工业	3808.70m ²	368.70m ²	明道成顺主厂房
4	1	1	工业	3153.50m ²	303.50m ²	明道成顺主厂房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267 号

项目名称：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西塘桥街道场前集镇

被检测单位: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西塘桥街道场前集镇

委托日期: 2020-10-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汤瑞芬、王诗婷、罗未凡、朱佳辉等 采样日期: 2020-10-23~2020-10-24

采样地点: 西塘桥街道场前集镇 检测日期: 2020-10-23~2020-10-28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FS (编号: Y102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编号: Y107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 Y2013、Y20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8

表 1: 2020 年 10 月 23 日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51	10:52	12:37	14:02	/	/	/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pH 值	无量纲	8.20	8.17	8.32	8.37	8.17~8.3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30	126	124	12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025	0.026	0.025	0.022	0.024	8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198	0.322	0.294	0.294	0.277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68.9	66.1	68.9	67.1	67.8	70 达标
总锌	mg/L	0.095	0.094	0.092	0.094	0.094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表 2: 2020 年 10 月 24 日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30	10:17	12:52	14:32	/	/	/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98	8.22	8.17	8.19	7.98~8.2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36	138	134	13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022	0.022	0.026	0.024	0.024	8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336	0.322	0.460	0.260	0.344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67.7	68.4	66.9	68.7	67.9	70	达标
总锌	mg/L	0.102	0.095	0.096	0.095	0.097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表 3: 2020 年 10 月 23 日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抛丸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抛丸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滤芯去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5
烟气含湿量(%)	2.2
测点烟气流速(m/s)	7.5
实测烟气量(m ³ /h)	1.27×10 ⁵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15×10 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46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1.5	1.3	1.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5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4: 2020 年 10 月 24 日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抛丸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抛丸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滤芯去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6		
烟气含湿量(%)		2.2		
测点烟气流速(m/s)		7.8		
实测烟气量(m³/h)		1.31×10⁴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18×10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46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1.7	1.3	1.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77×10⁻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5: 2020 年 10 月 23 日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mg/m ³)	09:49-10:49	西北	0.8	20.2	102.4	晴	0.086	1.0
		10:52-11:52	西北	0.9	21.4	102.3	晴	0.077	1.0
		11:55-12:55	西北	1.0	22.1	102.2	晴	0.091	1.0
2# 厂界南	颗粒物 (mg/m ³)	09:51-10:51	西北	0.8	20.2	102.4	晴	0.200	1.0
		10:52-11:52	西北	0.9	21.4	102.3	晴	0.183	1.0
		11:55-12:55	西北	1.0	22.1	102.2	晴	0.203	1.0
3# 厂界西	颗粒物 (mg/m ³)	09:45-10:45	西北	0.8	20.2	102.4	晴	0.162	1.0
		11:08-12:08	西北	0.9	21.4	102.3	晴	0.201	1.0
		12:08-13:08	西北	1.0	22.1	102.2	晴	0.190	1.0
4# 厂界北	颗粒物 (mg/m ³)	09:39-10:39	西北	0.8	20.2	102.4	晴	0.219	1.0
		10:59-11:59	西北	0.9	21.4	102.3	晴	0.212	1.0
		12:18-13:18	西北	1.0	22.1	102.2	晴	0.286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 2020 年 10 月 24 日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mg/m ³)	09:37-10:37	北	1.0	21.3	102.1	晴	0.089	1.0
		10:40-11:40	北	1.0	21.5	102.1	晴	0.075	1.0
		11:42-12:42	北	1.1	21.5	102.4	晴	0.090	1.0
2# 厂界南	颗粒物 (mg/m ³)	09:42-10:42	北	1.0	21.3	102.1	晴	0.181	1.0
		10:45-11:45	北	1.0	21.5	102.1	晴	0.196	1.0
		11:48-12:48	北	1.1	21.5	102.4	晴	0.206	1.0
3# 厂界西	颗粒物 (mg/m ³)	09:50-10:50	北	1.0	21.3	102.1	晴	0.181	1.0
		10:52-11:52	北	1.0	21.5	102.1	晴	0.170	1.0
		11:55-12:55	北	1.1	21.5	102.4	晴	0.188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北	颗粒物 (mg/m³)	09:55-10:55	北	1.0	21.3	102.1	晴	0.221	1.0
		10:56-11:56	北	1.0	21.5	102.1	晴	0.214	1.0
		11:57-12:57	北	1.1	21.5	102.4	晴	0.325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 2020 年 10 月 23 日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2:15	62.6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2:19	59.9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2:24	59.3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2:27	60.5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8: 2020 年 10 月 24 日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28	63.0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31	59.3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35	58.4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39	57.0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废水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徐峰

审核人:

徐峰

批准人:

柴国公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翁金公路新塘桥段 408 号，建筑面积 10116.65 平方米，设计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目前酸洗工序尚未安装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18 年 11 月 19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建登备

[2018]39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7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盐东星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线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进一步采用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式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磷化槽脚和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0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2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磷化槽脚和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1450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45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3357 t/a、NH₃-N 0.0336 t/a、颗粒物 0.06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

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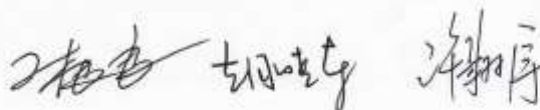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11 月 26 日